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7（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計8,680,867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計3,489,967股)，占發行股份總數14,700,000股之59.0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張祐銘董事長



記錄：朱麗娟



出席董事：和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董事長、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碩文董事、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天從董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曾鵬光。

出席獨立董事：徐守德及許綺初。

出席審委會召集人：徐守德。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郭育政(總管理處副總)、施芑彤(稽核主管)及朱麗娟(財會主管)。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11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劃書」之111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案由(四)：不繼續辦理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80,867權，贊成權數8,664,465權，占表決總權數99.81%。反對權數10,86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541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或發言之情事。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80,867權，贊成權數8,664,374權，占表決總權數99.81%。反對權數10,87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623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或發言之情事。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十元整。

2.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當時市場情況股票價格未超過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本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本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應募對象如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目前應募人名單暫訂為：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71%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傑偉	1.36%	無
勁弘有限公司	1.2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張祐銘	1.06%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7%	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陳雅琴	0.96%	無
張趙素珠	0.8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曾俊榮	2.10%	無
陳文廣	1.45%	無
陳素鈴	0.99%	無
宋權宮	0.94%	無
陳福興	0.90%	無

郭 哲 良	0.87%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 陳 對 玉	0.57%	無
楊 淵 聞	0.55%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祐 銘	48.9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 百 閔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惠 榮	2.10%	為本公司總經理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百 閔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賴 秀 瓊	16.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宇 情	12.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宇 真	11.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月 華	10.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趙 素 珠	6.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祐 銘	1.0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 惠 榮	0.48%	為本公司總經理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祐 銘	39.9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仁瑋	22.41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百閱	20.29%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惠棻	13.06%	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月華	3.4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宇真	0.29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碩文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賴秀瓊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勁弘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惠棻	39.98%	為本公司總經理
張百閱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 5.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2)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6.本次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之額度已逾實收資本額之136%，本次私募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私募應不致於造成經營權異動，且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 7.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以下相關說明之依據，依本公司112年3月10日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簡稱投保中心來函；該來函依據證保法字第1120000614號函辦理；本公司就投保中心來函說明二所列問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計提出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000股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36%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率、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回覆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之額度已逾實收資本額之136%以上，本次私募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私募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異動，且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本次私募應不致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故無須出具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80,867權，贊成權數8,609,452權，占表決總權數99.17%。反對權數65,87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543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或發言之情事。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故修正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80,867權，贊成權數8,664,458權，占表決總權數99.81%。反對權數10,87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533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或發言之情事。

第三案：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參酌主管機關公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2. 考量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已不符現行法令及實務，擬廢止原條文並重新制定。

3. 重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80,867權，贊成權數8,664,417權，占表決總權數99.81%。反對權數10,881權。無效權

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69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或發言之情事。

第 四 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 8,680,867 權，贊成權數 8,664,42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1%。反對權數 10,8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568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或發言之情事。

六、臨時動議：無股東提臨時動議之情事。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個體：

單位：新

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526	4,009	3,517	87.73
營業毛利	8,214	3,607	4,607	127.72
營業淨損	(21,421)	(29,681)	8,260	(27.83)
稅前淨損	(2,671)	(30,008)	27,337	(91.10)

合併：

單位：新

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432	13,989	4,443	31.76
營業毛利	16,791	5,335	11,456	214.73
營業淨損	(13,281)	(28,812)	15,531	(53.90)
稅前淨損	(2,671)	(30,008)	27,337	(91.10)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1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110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積體電路產品	7,526	40.83	4,009	28.65
數位監控系統產品	10,906	59.17	9,980	71.35
合 計	18,432	100.00	13,989	100.00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數位監控系統等。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淨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大幅增加31.76%。整體合併營業額中，積體電路營業額\$7,526千元，占總營業額40.83%，數位監控系統產品營業額\$10,906千元，占總營業額約59.17%。究其各產品線較去年營收上升原因為111年產品庫存去化所致。

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30,072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4,075千元，主要為民國111年度組織重組減少所致。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10,610千元，較前一年度營業外淨支出\$1,196千元減少\$11,806千元，為增加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所致。綜合以上，民國111年度本期淨損計\$2,671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2,671千元，每股虧損0.18元。本公司減資後資本額為

\$147,000仟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112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2年公司努力去化庫存存貨並進行組織重新調整瘦身，讓營運成本大大降低。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1.持續進行組織重整，去化庫存，降低營業成本、減少虧損。

2.在穩健原則下，持續積極尋找新營業項目，期望新營業項目對未來營運具有爆發力，可發

展成獨立的獲利事業體，對公司形象發展有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面對嚴峻的挑戰下，我們會更加努力，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我們支持。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03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約當現金及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885 仟元及新台幣 1,750 仟元。

世紀民生集團因銀行存款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該等銀行存款總金額佔總資產 20.4%，故將銀行存款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世紀民生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25	16	\$ 30,67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850	3	20,1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5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969	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170	-		
130X	存貨	六(五)	-	-	2	-		
1410	預付款項		1,368	1	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85	26	51,615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97	47	77,638	4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1,750	1	1,7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063	20	39,99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666	6	14,94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7	-	3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740	74	134,805	72		
1XXX	資產總計		\$ 184,225	100	\$ 186,420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72 -	\$	84 -
2170	應付帳款			- -		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096 4		6,63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780 1		7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08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6 6		7,55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883 1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671 5		14,552 8
2645	存入保證金			9,044 5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98 28		14,588 8
2XXX	負債總計			61,764 34		22,144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7,000 80		600,000 3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 -		4,660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386) (3) (		457,753) (24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20,256) (11)		17,173 9
3XXX	權益總計			122,461 66		164,276 8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225 100	\$	186,4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432 100	\$ 13,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641) (9)	(8,654) (62)
5900 營業毛利		16,791 91	5,335 38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 (4)	(147) (1)
6200 管理費用		(29,250) (159)	(34,067) (2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72) (163)	(34,147) (244)
6900 營業損失		(13,281) (72)	(28,812) (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16 1	29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 (十九)	10,410 56	1,22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752 4	(2,455)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668) (4)	(2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10 57	(1,196) (9)
8200 本期淨損		(\$ 2,671) (15)	(\$ 30,008) (2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9,144) (212)	\$ 17,860 1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44) (212)	\$ 17,860 1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15) (227)	(\$ 12,148) (8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1) (15)	(\$ 30,008) (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15) (227)	(\$ 12,148) (8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		(\$ 0.18)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110 年度淨損	-	-	-	(30,008)	-	(30,00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7,860	17,86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08)	17,860	(1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87	(687)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111 年度淨損	-	-	-	(2,671)	-	(2,67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9,144)	(39,14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	(39,144)	(41,81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453,000)	-	-	453,00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557)	-	4,557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96)	19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1,715)	1,71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000	\$ 103	\$ -	(\$ 4,386)	\$ 20,256	\$ 122,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71)	(\$ 30,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8)	2,1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	-	(1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9,307	(1,1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54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2,684	2,67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22	2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6)	(2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5,067	(1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8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55	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69)	-
其他應收款		(1)	171
存貨		19,309	5,797
預付款項		(1,263)	3,214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	(2,902)
應付帳款		(91)	18
其他應付款		464	3,707
其他流動負債		(7)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545)	(16,487)
收取之利息		116	424
收取之股利		5,067	137
收取之所得稅		140	313
支付之利息		(668)	(254)
支付之所得稅		-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90)	(16,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87,319)	(81,007)
產債款		39,816	21,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44	71,0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59)	10,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38)	(5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9,008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38	(498)
匯率影響數		358	(2,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3)	(7,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678	38,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25	\$ 30,678

董事長：張祐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28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約當現金及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25 仟元及新台幣 1,750 仟元。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存款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該等銀行存款總金額佔總資產 13.5%，故將銀行存款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36	12	\$	22,42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49	1		20,1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5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74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170	-
1410	預付款項			165	-		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93	17		43,337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5,997	47		77,638	4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三)及八		1,750	1		1,7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383	9		8,15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063	20		39,99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666	6		14,94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7	-		3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23	83		142,955	77
1XXX	資產總計		\$	183,616	100	\$	186,292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9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659		6,39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780		70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0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57		7,2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671		14,55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9,044		23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98		14,788
2XXX	負債總計			61,155		22,0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7,000		600,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		4,66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十五)(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96
3350	待彌補虧損		(	4,386)	(	457,75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20,256)	(	17,173
3XXX	權益總計			122,461		164,27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616	\$	186,2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526 100	\$ 4,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688 9	(402) (10)
5900 營業毛利		8,214 109	3,607 90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4) (9)	(17) -
6200 管理費用		(28,941) (385)	(33,371) (8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35) (394)	(33,288) (831)
6900 營業損失		(21,421) (285)	(29,681) (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81 1	290 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 (十九)及七	10,398 138	1,451 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706 10	(2,090) (5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668) (9)	(25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33 109	27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50 249	(327) (8)
8200 本期淨損		(\$ 2,671) (36)	(\$ 30,008) (74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9,144) (520)	\$ 17,860 4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44) (520)	\$ 17,860 4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15) (556)	(\$ 12,148) (303)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	六(二十五)	0.18	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176,424
110 年度淨損			-	-	-	(30,008)	(30,00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7,86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08)	(1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87	(6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64,27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64,276
111 年度淨損			-	-	-	(2,671)	(2,67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9,14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	(41,81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453,000)	-	-	453,00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557)	-	4,557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96)	1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1,715)	1,7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000	\$ 103	\$ -	(\$ 4,386)	\$ 122,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71)	(\$ 30,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8)	2,0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1,605)	(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8,233)	(2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54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2,684	2,67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22	2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1)	(2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5,067)	(1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8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55	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4)	-	-
其他應收款	-	102	-
存貨	11,605	2,076	-
預付款項	(78)	456	-
其他流動資產	(1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1)	27	-
其他應付款	267	3,603	-
其他流動負債	(3)	(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744)	(21,435)	-
收取之利息	81	422	-
收取之股利	5,067	137	-
收取之所得稅	140	313	-
支付之利息	(668)	(255)	-
支付之所得稅	-	(1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4)	(20,988)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19)	(81,0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債款		39,816	21,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445	71,0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58)	10,90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38)	(5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8,808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38	(498)
匯率影響數		158	(2,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6)	(12,67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422	35,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436	\$ 22,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3,000,000)
加：減資彌補虧損	453,000,000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670,926)
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14,9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85,874)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12年股東會）

附件五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七、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八、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九、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十、E801060 室內裝修業。 十一、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二、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三、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十四、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七、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三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u>（積體電路之測試）</u>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純類比之積體電路系統產品。</u> <u>二、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及銷售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包括光纖界面積體電路、十億位元乙太網路積體電路、數位相機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及 QPSK 積體電路。</u> <u>三、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u> <u>（1）車用電子產品。</u> <u>（2）影音多媒體產品。</u> <u>（3）各種積體電路模組。</u> <u>（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u> <u>四、提供上述產品之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u> <u>五、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u>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三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u> <u>三十三、F501060 餐館業。</u> <u>三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三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u>三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三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三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三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四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四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u>四十二、JE01010 租賃業。</u> <u>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u>並經主管機關核准</u> 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一</u> <u>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權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之一	無	新增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玖億元。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或新台幣玖億元。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核 決 權 限</th><th colspan="3">核決主管</th></tr> <tr> <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1. 資產取得</td><td></td><td></td><td></td></tr> <tr> <td>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td><td>*</td><td>*</td><td>*</td></tr> <tr> <td>b) 新台幣 80,000,001 ~ 20,000,000 元</td><td></td><td>*</td><td>*</td></tr> <tr> <td>c) 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下</td><td></td><td>*事後報備</td><td>*</td></tr> <tr> <td>2. 資產取得(非營業用)</td><td></td><td>*</td><td>*</td></tr> <tr> <td>3. 資產處分</td><td></td><td></td><td></td></tr> <tr> <td>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td><td>*</td><td>*</td><td>*</td></tr> <tr> <td>b) 新台幣 80,000,001 ~ 20,000,000 元</td><td></td><td>*</td><td>*</td></tr> <tr> <td>c) 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下者</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二)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核 決 權 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1. 資產取得				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 80,000,001 ~ 20,000,000 元		*	*	c) 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下		*事後報備	*	2. 資產取得(非營業用)		*	*	3. 資產處分				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 80,000,001 ~ 20,000,000 元		*	*	c) 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下者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核 決 權 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1. 資產取得																																														
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 80,000,001 ~ 20,000,000 元		*	*																																											
c) 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下		*事後報備	*																																											
2. 資產取得(非營業用)		*	*																																											
3. 資產處分																																														
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 80,000,001 ~ 20,000,000 元		*	*																																											
c) 新台幣 80,000,000 元以下者			*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國內證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若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六)略 (七)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國內證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	--	--	--------------------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略 (七)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立董事之異議及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立董事。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限</th><th>董事長</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 <td>(b) 新台幣 80,001 元以上者</td><td></td><td>是</td><td>是</td></tr> <tr> <td>(c) 新台幣 80,000 元以下者</td><td></td><td></td><td>是</td></tr> </tbody> </table> (二)略。 三、略 四、略	核決權限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	是	是	是	(b) 新台幣 80,001 元以上者		是	是	(c) 新台幣 80,000 元以下者			是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略。 三、略 四、略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核決權限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a) 新台幣 20,000,001 元以上者	是	是	是																
(b) 新台幣 80,001 元以上者		是	是																
(c) 新台幣 80,000 元以下者			是																

第十四條 之一	無	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
--------------------	----------	---	--------------------